

八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

1、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公司发展政策，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，以下《中小微公司声明函》必填。

（一）中小公司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公司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国际博览事务局）的（2023（中国）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证件制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公司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公司承接）。相关公司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公司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公司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3（中国）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证件制作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类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公司为（北京燕京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220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7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公司）。

以上公司，不属于大公司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公司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公司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燕京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1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